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市科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属开发区经贸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市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精神，我们修订了《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聊城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精神,结合聊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两类。

(一) 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 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

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价和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聊城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

（四）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决定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五）按相关规定及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所属市直部门与单位、所在县（市、区）的科技局（经贸局）以及省直驻聊单位可作为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等保障条件。

聊城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 2-4 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2-4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由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

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重点实验室实行首席科学家（PI）等团队科研组织模式，赋予PI等团队负责人相应的科研以及人、财、物支配自主权。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布局要求，聊城市科技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申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山东省和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二）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全市领先、省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四) 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聊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重点实验室2年建设计划，编制《聊城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依据申报指南和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拟新建重点实验室申请及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第十七条 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2年。筹建期满，由聊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其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市乃至全省、省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区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重点实验室，成立重点实验室联盟，增强集成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帮助与督促重点实验室进行整改。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考评工作，对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引领区域和行业技术进步、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情况，确定优秀、通过和不通过等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在实验室申报、年报、验收或考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科技局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 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审计和考评的。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保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县（市、区）结合实际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市科技局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优秀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奖补建议，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具体支持标准。市财政局按规定做好奖补经费的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

第三十四条市级奖补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奖补经费的内部管理制度，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聊城市×××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原《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聊市科发〔2014〕19 号)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共印 15 份